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164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周鴻俊

被告 李榮宗

李榮洲

李榮彬

李海逢

蔡周朋

蔡周純

蔡昆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具狀撤回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